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3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其他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公开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经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2015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62,829.57元,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详见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28)。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1-6月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持股5%以上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在2015年5月8日股票交易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苏泊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2,609,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15年5月8日,苏泊尔集团在减持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成交均价25元/股,总交易金额12,023.50元;当日,同一证券账户卖出公司股票110,000股,成交均价25.08元/股,总交易金额2,759,967.29元。2015年5月11日,苏泊尔集团工作

人员在未知5月8日误操作买入5000股的情况下,又继续卖出1,174,610股,成交均价25.59元/股,总成交金额30,058,288.25元。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自查,上述交易均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由于误操作而买卖公司股

票,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故苏泊尔集团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2950元将归公司所有(5000股*(卖出成交均价较高者25.59元/股-买入成交均价25元/股))。

苏泊尔集团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反规定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股票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形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受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于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九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枝权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九洲投资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协议转让给潘叶江先生,潘枝权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76,4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协议转让给潘叶江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的通知,其协议受让九洲投资和潘枝权先生股份的事宜已于2015年5月12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股份转让过户事项全部完成,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股份性质仍然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因潘叶江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高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笔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至五,锁定部分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九洲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潘叶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7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23,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潘叶江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89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8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北京分公司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的通报(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之北京分公司受到环保部通报的公告》[2015-025])。

2015年5月12日,中材叶片收到了北京市延庆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延环监罚告字[2015]008号)。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我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涂装车间叶片打磨切割高压负压真空除尘设备管路终端损坏,导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造成污染物直排。

2.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定。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条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六条,责令你单位于2015年5月20日之前期限治理,并于2015年5月20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中材叶片按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北京分公司一厂后处理车间相关除尘设备的改造维修工作,并向延庆县环境保护局报送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除尘设施整改报告》。

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8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北京分公司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的通报(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之北京分公司受到环保部通报的公告》[2015-025])。

2015年5月12日,中材叶片收到了北京市延庆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延环监罚告字[2015]008号)。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我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涂装车间叶片打磨切割高压负压真空除尘设备管路终端损坏,导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造成污染物直排。

2.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定。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条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六条,责令你单位于2015年5月20日之前期限治理,并于2015年5月20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中材叶片按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北京分公司一厂后处理车间相关除尘设备的改造维修工作,并向延庆县环境保护局报送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除尘设施整改报告》。

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7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117,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段连文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胡坚先生、胡元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晓兵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崔静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117,54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117,547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117,547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	----